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上半年 全国大学英语三四六级考试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全国大学英语三四六级考试中的突发事件，确保考试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处置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考务工作小组立即向考务领导小组报告，考务领导小组立即向湖南省考试院汇报，并快速作出相关决定；启动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各项处置和防控措施；解决处置和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报告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等，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等，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等。

二、应急处置工作

1.启动预案

突发事件的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考务工作小组报告。考务工作小组根据事态的危害等级报告考务领导小组，由考务领导小组指挥实施应急处理。考务领导小组应对事件的情况进行了解查实，提出处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2.现场处置

(1)试卷保密

全国大学英语三四六级考试试卷在启用前属国家绝密材料，要严格执行《保密法》、《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加强考试安全保密管理和教育，确保考试试卷的领取、回收、运送、保管等各环节的安全和保密。试卷存放在学校保密室期间、考试、回收、运送期间，出现应急情况，由安全保卫工作小组负责处理，立即着手开展调查、处理、侦破工作，并将信息上报。

(2)考试供电

大学英语三四六级考试期间，必须确保供电。考试前，由总务处组织人员检查校内供电线路，保证考试播音、照明等系统安全用电。如出现意外停电或局部出现用电故障，由疫情防控及后勤保障工作小组负责处理，安排考场电工及时在现场排查电源、处理，确保音源和考场照明用电。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医疗保障

大学英语三四六级考试期间，为确保考生安全，如出现考生发烧、晕考、中暑、食物中毒等身体不适症状，由疫情防控及后勤保障工作小组负责处理，安排考场医生及时医治处理。

(4)播音保障

发生听力中断时，因停电导致的听力中断，监考人员立即记录下听力播放的题号，通知考生继续做非听力部分试题；因光盘原因发生听力中断，由播放人员立即启用备用光盘，因语音播放设备

出现问题时，由播放人员立即报告考务领导小组，由考务工作小组通知各考场考生先做非听力部分试题，由考务领导小组决定采用备用设备播放，并落实具体实施方案。

(5)监考服务

如果考生忘记带有关考试证件，由考务工作小组查清原因，做好考生情绪稳定和解释说明工作，必要时协助解决。

领取试卷或试卷启封前，如果发现试卷袋口或密封有异常迹象，监考教师应立即报告主考并暂停拆封。

个别考生如果忘记带 2B 铅笔、圆珠笔、塑料橡皮或带的笔写不出字等，监考教师可在考场内调剂解决。

如果考生无意弄脏或损坏试卷、答卷纸要求更换，监考教师应向主考申请予以调换，并如实记录；主考核实情况后，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动用备用试卷、答卷纸，但不补由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

(6)意外事件的发生

发生个体、群体性违纪舞弊行为时，由现场监考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向考务工作小组报告，考务工作小组组织封闭现场，终止作弊人员的考试，并调查取证、向上级报告。

发生群体性罢考、骚动事件时，由现场监考教师对其进行教育劝阻，劝阻无效，报告考务工作小组，由考务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事件对其他考生的影响。

发生火灾时，第一发现人立即报告考务工作小组，由考务领

导小组组织尽快开展疏散、救护工作，组织人力、物力救灾。

(7)调查取证

考务工作小组在事件发生时，应在现场调查取证，掌握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对现场进行妥善处理、保护。

(8)善后工作

考务工作小组要对事件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并写出书面报告；在加强正面引导的同时利用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对考生和工作人员进行教育，认真检查和解决工作中的存在问题，改进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应急处置措施

1.每场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向主考报告本考场的试题安全保密、考风考纪等情况。

2.考务工作小组把责任落实到人，在考试前、考试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注重对监考教师及考试工作人员的监考培训。通过培训，使所有监考教师及考务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增强工作责任感，熟练掌握监考规则、工作流程等。

4.加强宣传工作与舆论导向，利用多种形式进行考风考纪等的宣传教育。

5.做好考试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后勤保障工作，设立保密室，在保密室内安装监控装置。

6.建立值班制度。考试前及考试期间，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

责任到人；主考、副主考及考务专干 24 小时开通手机，确保通信联系畅通。

四、建立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要写出书面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处置突发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隐瞒、缓报、谎报的；
- 2.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3.不服从领导小组指挥的；
- 4.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6 月 1 日